**四级标题**

版本号：240625001

**询 价 通 知 书**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应急救援装备和救灾物资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N5117232024000014**

**开江县应急管理局**

**开江县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2024年06月25日

**第一章 询价邀请**

开江县政府采购中心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开江县应急管理局 委托，拟对 应急救援装备和救灾物资采购项目(二次) 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本项目为四川省开江县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17232024000014**

**1.2.采购项目名称： 应急救援装备和救灾物资采购项目(二次)**

**1.3.采购项目简介**

无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询价。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采购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询价通知书上传至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询价通知书。供应商成功获取询价通知书后，将收到已获取询价通知书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询价通知书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询价通知书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即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 开江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 开江县新宁镇东大街2号

邮编： 636250

联系人： 冯波

联系电话： 8235516

**代理机构： 开江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四川省达州市开江县开江县橄榄路369号政务中心5楼

邮编： 636250

联系人： 陈老师

联系电话： 0818-52822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762,34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
| 2.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规则详见第四章）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投标（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不收取 |
| 6. | 响应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
| 8.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9.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否 |
| 10. |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 否 |
| 11.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注：  1.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  2.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
| 12. | 报价/分值精确度 |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
| 13. | 实质性要求 | 本询价通知书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 14. | 其他说明 | 本询价通知书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超过”、“少于”、“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不低于”不包括本数。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项目。

二、本询价通知书由 开江县应急管理局 和 开江县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询价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是 开江县应急管理局 。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 采购公告 规定获取询价通知书，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 “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开江县政府采购中心 。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审”是指询价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一次性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询价报告等活动。

**2.3.询价通知书**

**2.3.1.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询价通知书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询价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四、评审办法；

五、响应文件格式；

六、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更正后的询价通知书上传至交易系统。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供应商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重新获取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询价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该响应报价作为合同价，在合同履行中原则上不得变更。

按照询价通知书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 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编制响应文件，询价通知书第五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询价通知书和交易系统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开启**

**2.5.1.1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在线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采购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评审**

详见询价通知书第四章。

**2.5.4.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成交供应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 验收条件说明： 供应商提出验收之日起 ，达到验收条件起 3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邀请开江县财政局、开江县公共交易服务中心共同验收。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按照产品技术参数验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按照产品技术参数验收。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规定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无。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询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询价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开江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询价通知书的询问、质疑由 开江县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开江县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单位

联系人：冯波

联系电话：0818-8235516

地址：开江县新宁镇东大街2号

邮编：63625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唐老师

联系电话：0818-5282220

地址：开江县政务中心五楼监督股

邮编：636250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询价通知书之日或者询价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询价通知书回执函）。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成交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采购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采购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系统故障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本采购包无需提交样品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线下开展采购活动的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线下采购活动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四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项目概况**

开江县应急救援装备和救灾物资储备量未达到自然灾害救助三级响应的储备标准，为进一步补充县级和乡镇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加强救灾资金使用效率，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现需通过应急程序紧急采购作训服、浮力马甲、便携式水泵、帐篷、折叠床、应急灯等应急救援装备和救灾物资，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762,34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674,223.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应急救援设备类 | 救生圈 | 100.00（批） | 9,975.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应急救援设备类 | 手摇报警器 | 50.00（批） | 19,95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应急救援设备类 | 油锯 | 50.00（项） | 20,425.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应急救援设备类 | 微型防爆手电筒 | 20.00（台） | 9,12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5 | 应急救援设备类 | 单人帐篷 | 50.00（项） | 14,25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6 | 应急救援设备类 | 移动电源 | 10.00（台） | 131,1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7 | 应急救援设备类 | 智能户外电源 | 1.00（台） | 13,775.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8 | 应急救援设备类 | 砍刀 | 100.00（批） | 3,325.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9 | 应急救援设备类 | 油桶 | 20.00（批） | 912.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0 | 应急救援设备类 | 四脚帐篷 | 200.00（项） | 65,55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1 | 应急救援设备类 | 折叠桌 | 10.00（项） | 1,235.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2 | 应急救援设备类 | 折叠雨伞 | 200.00（个） | 9,5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3 | 应急救援设备类 | 3号工具 | 1,500.00（项） | 64,125.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4 | 应急救援设备类 | 移动水池 | 20.00（批） | 47,5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5 | 应急救援设备类 | 大马力抽水机 | 6.00（台） | 102,6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6 | 应急救援设备类 | 防爆检修工作灯 | 10.00（台） | 7,41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7 | 应急救援设备类 | 水靴 | 100.00（对） | 4,75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8 | 应急救援设备类 | 帐篷 | 100.00（项） | 128,25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9 | 应急救援设备类 | 折叠床 | 300.00（项） | 65,55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0 | 应急救援设备类 | 套装雨衣 | 200.00（件） | 27,55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1 | 应急救援设备类 | 作战头盔 | 50.00（个） | 42,75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2 | 应急救援设备类 | 应急救援绳 | 100.00（项） | 11,875.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3 | 应急救援设备类 | 喊话器 | 20.00（个） | 2,565.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4 | 应急救援设备类 | 照明线 | 5.00（项） | 3,325.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5 | 应急救援设备类 | 防爆全景移动照明系统 | 4.00（台） | 79,8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6 | 应急救援设备类 | 折叠椅 | 40.00（项） | 1,33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7 | 应急救援设备类 | 货架 | 20.00（项） | 17,86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8 | 应急救援设备类 | 应急照明头灯 | 50.00（台） | 5,225.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9 | 应急救援设备类 | 阻燃防烟眼镜 | 50.00（台） | 7,98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0 | 应急救援设备类 | 消防头套 | 100.00（件） | 7,6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1 | 应急救援设备类 | 个人装备包 | 100.00（件） | 15,675.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2 | 应急救援设备类 | 浮力马甲 | 20.00（件） | 11,59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3 | 应急救援设备类 | 作训服 | 50.00（件） | 9,5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4 | 应急救援设备类 | 作训鞋 | 50.00（对） | 3,8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5 | 应急救援设备类 | 作训帽 | 50.00（件） | 1,662.5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6 | 应急救援设备类 | 腰带 | 150.00（件） | 5,7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7 | 应急救援设备类 | 火场切割机 | 5.00（台） | 29,925.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8 | 应急救援设备类 | 高压细水涡流喷射灭火机 | 4.00（台） | 70,300.00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否 |
| 39 | 应急救援设备类 | 越高速涡流喷射灭火机 | 4.00（台） | 70,3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0 | 应急救援设备类 | 森林消防水囊 | 4.00（件） | 9,5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1 | 应急救援设备类 | 风水灭火机 | 20.00（台） | 18,05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2 | 应急救援设备类 | 安全绳 | 100.00（条） | 12,35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3 | 应急救援设备类 | 高扬程水泵 | 1.00（台） | 41,325.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4 | 应急救援设备类 | 微型报警器 | 5.00（台） | 4,987.5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5 | 应急救援设备类 | 便携式水泵 | 10.00（台） | 393,3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6 | 应急救援设备类 | 集群对讲机 | 20.00（台） | 16,15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7 | 应急救援设备类 | 防火服 | 1.00（件） | 646.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8 | 应急救援设备类 | 作战阻燃防护服 | 50.00（件） | 32,3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救生圈 | / | / | 9,975.00 | 总价 | 无 |
| 2 | 手摇报警器 | / | / | 19,950.00 | 总价 | 无 |
| 3 | 油锯 | / | / | 20,425.00 | 总价 | 无 |
| 4 | 微型防爆手电筒 | / | / | 9,120.00 | 总价 | 无 |
| 5 | 单人帐篷 | / | / | 14,250.00 | 总价 | 无 |
| 6 | 移动电源 | / | / | 131,100.00 | 总价 | 无 |
| 7 | 智能户外电源 | / | / | 13,775.00 | 总价 | 无 |
| 8 | 砍刀 | / | / | 3,325.00 | 总价 | 无 |
| 9 | 油桶 | / | / | 912.00 | 总价 | 无 |
| 10 | 四脚帐篷 | / | / | 65,550.00 | 总价 | 无 |
| 11 | 折叠桌 | / | / | 1,235.00 | 总价 | 无 |
| 12 | 折叠雨伞 | / | / | 9,500.00 | 总价 | 无 |
| 13 | 3号工具 | / | / | 64,125.00 | 总价 | 无 |
| 14 | 移动水池 | / | / | 47,500.00 | 总价 | 无 |
| 15 | 大马力抽水机 | / | / | 102,600.00 | 总价 | 无 |
| 16 | 防爆检修工作灯 | / | / | 7,410.00 | 总价 | 无 |
| 17 | 水靴 | / | / | 4,750.00 | 总价 | 无 |
| 18 | 帐篷 | / | / | 128,250.00 | 总价 | 无 |
| 19 | 折叠床 | / | / | 65,550.00 | 总价 | 无 |
| 20 | 套装雨衣 | / | / | 27,550.00 | 总价 | 无 |
| 21 | 作战头盔 | / | / | 42,750.00 | 总价 | 无 |
| 22 | 应急救援绳 | / | / | 11,875.00 | 总价 | 无 |
| 23 | 喊话器 | / | / | 2,565.00 | 总价 | 无 |
| 24 | 照明线 | / | / | 3,325.00 | 总价 | 无 |
| 25 | 防爆全景移动照明系统 | / | / | 79,800.00 | 总价 | 无 |
| 26 | 折叠椅 | / | / | 1,330.00 | 总价 | 无 |
| 27 | 货架 | / | / | 17,860.00 | 总价 | 无 |
| 28 | 应急照明头灯 | / | / | 5,225.00 | 总价 | 无 |
| 29 | 阻燃防烟眼镜 | / | / | 7,980.00 | 总价 | 无 |
| 30 | 消防头套 | / | / | 7,600.00 | 总价 | 无 |
| 31 | 个人装备包 | / | / | 15,675.00 | 总价 | 无 |
| 32 | 浮力马甲 | / | / | 11,590.00 | 总价 | 无 |
| 33 | 作训服 | / | / | 9,500.00 | 总价 | 无 |
| 34 | 作训鞋 | / | / | 3,800.00 | 总价 | 无 |
| 35 | 作训帽 | / | / | 1,662.50 | 总价 | 无 |
| 36 | 腰带 | / | / | 5,700.00 | 总价 | 无 |
| 37 | 火场切割机 | / | / | 29,925.00 | 总价 | 无 |
| 38 | 高压细水涡流喷射灭火机 | / | / | 70,300.00 | 总价 | 无 |
| 39 | 越高速涡流喷射灭火机 | / | / | 70,300.00 | 总价 | 无 |
| 40 | 森林消防水囊 | / | / | 9,500.00 | 总价 | 无 |
| 41 | 风水灭火机 | / | / | 18,050.00 | 总价 | 无 |
| 42 | 安全绳 | / | / | 12,350.00 | 总价 | 无 |
| 43 | 高扬程水泵 | / | / | 41,325.00 | 总价 | 无 |
| 44 | 微型报警器 | / | / | 4,987.50 | 总价 | 无 |
| 45 | 便携式水泵 | / | / | 393,300.00 | 总价 | 无 |
| 46 | 集群对讲机 | / | / | 16,150.00 | 总价 | 无 |
| 47 | 防火服 | / | / | 646.00 | 总价 | 无 |
| 48 | 作战阻燃防护服 | / | / | 32,300.00 | 总价 | 无 |

★注：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备注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应急救援设备类 | 高压细水涡流喷射灭火机 | 高压细水涡流喷射灭火机 |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四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规定。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救生圈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颜色：橘红色;  2、尺寸：外径≥72cm 内径≥44cm；  3、浮力：≥14.5kg；  4、能在淡水中支承≥14.5kg的铁块达24h之久；  5、采用高密度聚乙烯为売体；  6、内充高密度聚氨酯闭孔泡沬塑料颜色稳定、抗老化。 |

标的名称：手摇报警器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声压级:110±2dB(A)@1m  2、音响频率:500±20Hz(取决于手摇速度)  3、材质:铝合金  4、有效范围:直径≥500m |

标的名称：油锯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功率≥2.4kW，排量≥58cc,切割直径：≥100cm,规格≥18寸。 |

标的名称：微型防爆手电筒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1、灯具满足GB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标准。  ▲2、2米处最大照度值≥4300 lx，测试距离2米，测试光束直径150mm强光平均照度值≥3600 lx；弱光平均照度值≥1500 lx。（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  ▲3、外壳防护：IP66/IP68，潜水5m，持续时间1小时测试（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  4、采用尾部大开关设计，同时灯具尾部带有红色方位灯，起到警示和定位作用。  ▲5、灯具配有液晶显示屏，可显示工作状态、电量、剩余工作时间，可显示所属单位。（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  6、照明功能：轻按开关实现强光、弱光、爆闪的开启、关闭和切换；  7、 防爆等级不低于Ex ib IIC T4 Gb；符合GB/T 3836.1-2021，GB/T 3836.4-2021标准（防爆检测报告证明）。  ▲8、灯具质量≤0.08kg（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  注：1、要求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技术参数要求中的证明材料原件给采购人核查，如证明材料存在原件与复印件不相符或不一致等情况，采购人有权不予确认该供应商成交。标注有“▲”参数的佐证报告允许一个或者多个。  2、如货物交付后验收小组对货物质量问题有异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采购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供应商）承担。乙方（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货物经乙方（供应商）超过2次（包含）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终止合同，并视作乙方（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货款额5%赔偿金给甲方（采购方），甲方（采购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

标的名称：单人帐篷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展开尺寸：≥200cm \*100cm \*100cm ，收纳尺寸：≤63cm \*12cm \*12cm 材质：190T银胶涤丝布，玻璃纤维杆 |

标的名称：移动电源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适用于应急指挥、户外施工、抢险救灾等难以取电地区作应急电源使用，是应急抢险、抗震救灾、应急物资储备常用的移动储能设备；  1、电池规格:≥1000Wh，交流输出电压频率:AC220V~240V/50Hz，重量：≤15kg；  2、工作时间：常温(25℃+5℃)环境下交流输出220V/50Hz，负载1000W时累积输出额定能量:≥1100Wh，常温(25℃±5℃)环境下交流输出220V/50Hz，负载1000W时连续工作时间:≥1.1h，充电时长：市电充满电的时间:≤4h；  注：所投产品（若涉及）若属于国家强制认证（CCC）产品的，交货时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供采购人查验。（提供承诺函） |

标的名称：智能户外电源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材质：PC+ABS V0阻燃；  2、锂电池能量：≥1024Wh 40Ah 25.6V (320000mAh 3.2V)；  3、总输出：≥1565W Max；  4、充满电需要时长：:≤1.5小时；  5、交流输入：200-240V~ 3.5A 50Hz；  6、太阳能充电输入: 12-28V=15A, 400W Max；  7、车充输入：12V / 24V= 8A Max；  8、交流输出(x2)：220V~, 50Hz, 5.45A, 1200W Max；  9、USB-A输出(x2)：单口5V=3A, 9V=2A, 12V=鲤电池能量:1024Wh 40Ah 25.6V(320000 mAh 3.2V)总输出≥1565W；  10、产品尺寸:≤335\*222\*272mm拉质:PC+ABSV-0阻燃。  注：所投产品（若涉及）若属于国家强制认证（CCC）产品的，交货时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供采购人查验。（提供承诺函） |

标的名称：砍刀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长≥31cm,厚≥0.6cm,刃长≥20cm,把长≥11cm,最宽≥8cm, 最窄≥6cm,材质: 锰钢,重量 0.5kg±20g,表面处理：清油防锈，刃口硬化,防锈时间>1年， 简易包装,木柄长≥60cm。 |

标的名称：油桶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容量：≥20L；材质：冷轧钢板 |

标的名称：四脚帐篷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规格：≥3000mm\*3000mm；布料材质：牛津布料，防雨、防晒、耐磨；顶部交接处必须过胶，防止漏水；四脚可以伸缩，材质采用≥1.2MM管壁方管（加厚）。 |

标的名称：折叠桌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尺寸 ≥70cm×68cm×64cm  2、主要材料 ：桌面为天蓝色树脂面；桌腿≥25×1.0mm ，为铝合金管。 |

标的名称：折叠雨伞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伞骨：≥10骨，全自动  2、科技防水，加固设计，有效抗风，一键开收。 |

标的名称：3号工具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由拍体、握柄组成，耐高温、耐拍击、弹力好、携带方便，扑火效果佳；  拍体由不少于24条优质钢制拍条错位排列组成，连接方式 :焊接扣合加固；  工具杆长度(mm) : ≥1500； 工具杆直径（mm）≥2.5， 材质：镀锌铁管。 |

标的名称：移动水池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1、移动水池容量:≥2000L;  2.材质：聚氨酯涂层织物；纱线粗细：≥1000D×1000D，织物密度：≥18×18;  3.纤维含量：100%聚酯纤维（涂层除外）；  ▲4.断裂强力：经向≥75kN/m、纬向≥70kN/ml；  ▲5.涂层剥离强力：经向≥2kN/m 、纬向≥2kN/ml；  6.低温冲击：无裂缝、不分层；  ▲7.焊缝强力：≥60kN/m；  标注有“▲”参数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标注有“▲”参数的佐证报告允许一个或者多个。  **注：1、要求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技术参数要求中的证明材料原件给采购人核查，如证明材料存在原件与复印件不相符或不一致等情况，采购人有权不予确认该供应商成交。**  **2、**如货物交付后验收小组对货物质量问题有异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采购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供应商）承担。乙方（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货物经乙方（供应商）超过2次（包含）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终止合同，并视作乙方（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货款额5%赔偿金给甲方（采购方），甲方（采购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

标的名称：大马力抽水机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排水量：≥170m3/h；  2、最大扬程：≥20m；  3、最大吸程：≥7m；  4、自吸时间：≤180s/4m；  5、最大通过颗粒直径：≥30mm；  6、发动机：四冲程汽油机；  7、最大输出功率：13HP@3600rpm；  8、排量：≥380cc；  9、启动方式：手/电启动两用；  10、油箱容量：≥6L；  11、整机重量：≤150kg；  12、燃油消耗率：≤390g/kw×h。  13、外形尺寸：≦1280×1050×1200mm；  14、燃油：汽油；  15、进、出水口直径：≥150mm；  16、配件：1根≥5m进水管、1卷≥20m排水带。 |

标的名称：防爆检修工作灯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安全防爆，防爆等级不低于Ex d ibⅡC T4 Gb，可在1区ⅡC级爆炸性气体环境安全使用。  2、高效照明,灯头聚光可完全满足客户日常巡检工作照明需求;灯体泛光可完全满足客户厂区大检修的照明需求。  3、产品采用的黄色光波段处于530—590nm之间,不仅在夜间可为作业人员提供方位标识,也可有效驱赶灯具周围蚊虫,避免蚊虫叮咬对作业人员造成不适。  4、产品具有标准警用的红、蓝交替闪烁警示功能,可作为夜间危险区域的警示提醒。  5、携带方便,具有手持、肩跨、吊挂、磁力吸附等多种携带及固定方式,让勘查作业更加便捷。  6、主要参数：额定电压:DC≥3.7V；额定电池容量:≥5Ah；额定功率:≥3W(聚光)/6W(泛光，其中单颗0.2W，≥30颗)；光通量:≥172lm(聚光工作光)、≥339lm(聚光强光）、≥504lm(泛光工作光）、≥720lm(泛光强光)  7、放电时间:≥16h(聚光工作光)、≥8h(聚光强光)≥8h(泛光工作光)、 ≥4h(泛光强光)  8、配置最新Type-C标准充电接口，充电时间(完全放电条件下):≤5h  9、外形尺寸:≤φ47×239mm，重量:530±20g  10、外壳防护等级:≥IP66  11、3W聚光在2m远中心照度可达2000lx以上；6W泛光在2m高0.8m工作面照度可达30lx以上；亮度高、照度均匀；  具有强光和工作光两档可切换；  12、灯具及所有配件均可收纳入专用便携包内，同时便携包也可绑于手臂上或者腰带上，解放双手。 |

标的名称：水靴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材质：PVC塑胶  2、筒高：≥39cm  3、跟高：≥3cm |

标的名称：帐篷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规格：≥3000MM\*4000MM；篷布采用牛津布料，防雨、防晒、耐磨。拥有纱窗防蚊；贴合部位采用魔术贴，粘合牢固；拉顶采用加固三角不锈钢材质，抗风力强。特别要求：顶部交接处必须过胶，防止漏水；四周布料可上卷，因气温高时可以通风。 |

标的名称：折叠床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折叠床成品尺寸≥1.80m\*0.7m\*0.35m。  2、救灾专用折叠床为钢管床架折叠式。折叠床由床面和床架两部分组成，床头附带一个可搭扣的枕头，床面的上半部位加垫塑料板一块，塑料板在使用时向床尾方向推，折叠时向床头方向推。床背面配置可调节束紧带两条。  3、面料：涤纶低弹丝PVC涂层布。  4、床架采用Q195 ≥Φ25mm1.0mm焊接钢管，做防锈喷塑处理为白色。床垫采用PVC塑料板≥840mm×500mm×4mm。 |

标的名称：套装雨衣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面料：双层春亚纺，内网衬  2、防水胶层：PVC  3、厚度：≥0.23mm  4、颜色：黑色  5、重量：≤1.2kg  6、防雨帽，反光条设计，防雨门襟  7、防雨衣兜，魔术贴袖口可调节 |

标的名称：作战头盔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1、头盔由盔壳和盔壳辅件组成，盔壳辅件由其盔壳上配戴的应急救援帽徽、L型导轨及下颏带、悬挂系统、减震内衬等部件组成；  2、盔壳由轻型耐高温高弹性碳纤维复合材料制成，悬挂后部有可调松紧的调节装置；  3、下颏带、头盔悬挂系统组件完整，紧急脱扣应扣解方便，下颏带可调节；  4、悬挂带可调节长度为505mm～580mm，悬挂带由调节装置调整到佩戴人员所需尺寸；  5、头盔两侧设有L型导轨：L型导轨固定在护耳上方，用来固定手电、护目镜等及其他辅件。  6、头盔成品的总重量≦800g。  ▲7、 冲击吸收性能：头模所受冲击力不超过2450N。  8、阻燃性能：续燃时间不超过0.5s；帽壳不得烧穿。  9、耐穿透性能：经低温预处理钢锥不应与头模建立接触；  10、热稳定性能：头盔在180℃的烘箱中保持5min后，其边沿无变形；硬质附件保持功能完好；反光材料表面无碳化、脱落现象。  ▲11、电绝缘性能：泄漏电流不超过1.0mA。  ▲12、侧向刚性：最大变形不超过40mm，卸载后变形不超过2mm。  ▲13、下颏带抗拉强度：下颏带不应发生断裂、滑脱，其延伸长度不应大于15mm。  标注有“▲”参数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标注有“▲”参数的佐证报告允许一个或者多个。  **注：1、要求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技术参数要求中的证明材料原件给采购人核查，如证明材料存在原件与复印件不相符或不一致等情况，采购人有权不予确认该供应商成交。**  **2、**如货物交付后验收小组对货物质量问题有异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采购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供应商）承担。乙方（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货物经乙方（供应商）超过2次（包含）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终止合同，并视作乙方（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货款额5%赔偿金给甲方（采购方），甲方（采购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

标的名称：应急救援绳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绳子直径：≥9mm  2、长度：≥10米一根  3、带钢丝，绳子2端配挂钩 |

标的名称：喊话器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峰值功率：≥30w  2、传输距离：≥800m  3、外壳材质：ABS抗摔打航空材质  4、产品尺寸：≥320\*195\*60mm  5、颜色：灰色  6、功能：警报，≥120秒录音，USB，插卡，外接手麦。 |

标的名称：照明线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绕线盘，≥100米，规格：直径≥3.5mm,  2、外壳为耐磨绝缘层。 |

标的名称：防爆全景移动照明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1、灯具采用本安、浇封、增安复合型防爆型式。防爆性符合GB/T 3836.1-2021 《 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GB/T 3836.3-2021 《爆炸性环境 第3部分：由增安型“e”保护的设备》 、GB/T 3836.4-2021 《爆炸性环境 第4部分：由本质安全型“i”保护的设备》和GB/T 3836.9-2021 《爆炸性环境 第9部分：由浇封型“m”保护的设备》标准要求。防爆标志：Ex eb ib mb IIC T5 Gb （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防爆检验报告佐证）。  2、灯具可实现手机控制，便于远距离操控，可实现灯光、警示灯的开启及关闭，同时可实现灯光的无极调光、电量信息查看等操控动作。  ▲3、灯具采用三灯头LED光源≥3×60W，，强光10米处中心照度（单向投射）≥600lx，强光5米处中心照度（单向投射）≥2600lx，强光1米处中心照度（单向投射）≥58500lx。（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  4、灯具具备红蓝警示灯，且可单独开启或关闭。灯具具有5格分段式电量显示。灯具可实现单向照明或环照照明。  ▲5、光源功率≥180W、防护等级IP66、收缩尺寸≤1200mm×250mm×250mm，最大升起高度≥3.5m、重量≤14KG。充电时间≤4h（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  6、连续工作时间，强光：≥6h；工作光：≥10h；弱光：≥13h。（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  ▲7、红蓝警示灯的警示效果明显，晴朗天气（夜晚）下可视距离≥1公里。（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  ▲8、绝缘电阻≥550MΩ（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报告佐证）。  ▲9、为方便灯具检修，配备便携式工作灯，该灯需满足AAA和CQC认证。最大充电电压≥25.4V,最大充电电流≥1.6A。额定功率≥（56\*0.3W/LED模块）（需提供AAA和CQC认证证书）  11、标注有“▲”参数的佐证报告允许一个或者多个。  注：1、要求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技术参数要求中的证明材料原件给采购人核查，如证明材料存在原件与复印件不相符或不一致等情况，采购人有权不予确认该供应商成交。  2、如货物交付后验收小组对货物质量问题有异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采购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供应商）承担。乙方（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货物经乙方（供应商）超过2次（包含）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终止合同，并视作乙方（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货款额5%赔偿金给甲方（采购方），甲方（采购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

标的名称：折叠椅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尺寸：≥35cm\*35cm\*50cm，蓝色帆布马扎。 |

标的名称：货架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规格：≥1800mm×1000mm×550mm四层三格，单层承重≥200KG；  2、金属钢板：产品均选用优质冷轧钢板，其中立柱选用1.5mm钢板，搁板、挂板选用≥1.0mm、侧面板选用≥1.0mm、顶板≥0.8mm钢板，底盘≥3.0mm；  3、立柱是书架的垂直骨架，选用≥1.2mm厚冷轧板全自动滚压成形，成型规格：45\*38mm（±1mm），立柱正面压两条凹型筋；  4、可调节隔板采用≥1.0mm厚裸板，每层双面承载可达100KG。隔板可根据物品体积调节层高；  5、挂板采用可调节双层设计，上挂板安装档书条及上下随意调节可防止档案盒的倾斜（成型尺寸515\*28mm）（±1mm），下挂板采用1.2MM冷轧钢板使承载力大大提高（成型尺寸545\*77mm）（±1mm）。 |

标的名称：应急照明头灯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额定电压：≥DC3.7V  2、额定容量：≥2200mAh  3、额定功率（LED）：≥3W  4、光源（LED）平均使用寿命≥100000h  5、连续放电时间≥7.5h（强光）/12h（工作光）/16h（频闪）  6、充电时间≤4h  7、电池使用寿命≥1000（循环）  8、外壳防护等级≥IP66 |

标的名称：阻燃防烟眼镜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1、符合 XF1273-2015、GB14866-2006《个人用眼防护具技术要求》和XF44-2015标准的要求；  2、外观：a.不存在让佩戴者感到不适和对使用者造成伤害的突出部分、尖锐边缘和其他缺陷。b.除镜片边缘5 mm宽的区域以外，镜片不存在气泡、水泡、划痕、凹痕、固体杂质、气体杂质、暗点、斑点、蚀损斑、霉斑、修补斑、蚀孔、碎片、裂纹、抛光缺陷和波纹等表面缺陷；  3、护目镜具有良好的透气性，护目镜应配有套筒形的柔性织物保护套、  4、头带宽度≥20mm，可调节；  5、质量≤130g；  6、球镜度±0.06D，柱镜度≤0.04D；  7、左、右镜片的棱镜度:≤0.1°，水平方向棱镜度互差：基底向内:≤0.12°，垂直方向棱镜度互差:≤0.11°；  8、光透射比≥90%；  9、左右镜片参考点所对应的光透射比局部变化相对偏差≤0.5%；  10、耐紫外线老化性能：透射比相对变化量0.1%~1.0%；  11、耐热性能：置于55"C烘箱内1h后，取出并放置于常温1h,经检查，应无异常现象；  12、镜片防雾性能：镜片在8s内不起雾；  13、放高速粒子冲击性能：护目镜应能承受直径≥6mm,质量≥0.86g,速度不小于120m/s的钢珠在正面两个冲击点、侧面两个冲击点的冲击试验：  a.镜片未出现碎裂  b.镜片另一面的白纸未出现斑痕；  c.镜片外框和镜架未出现裂块，可以正常安装镜片，镜片未脱离镜架，外框和镜架未被钢球穿透；  d.侧面防护片未出现碎裂，也未从镜片表面的撞击点处脱离，零件未裂开；  14、头箍能调节，质地柔软，经久耐用。 |

标的名称：消防头套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1、面料性能：抗起球性能≥4级，醛含量：无  ▲2、整体性能：接缝强力≥1350N；针距密度：编制明暗线每≥12针/3cm；质量≤160g；面料阻燃性能经向：续燃时间0s、损毁长度≤100mm;  3、灭火救援时头面部和颈部防护，具有阻燃、保暖、轻便、舒适性能。  4、用于可燃气体、粉尘、蒸汽等易燃、易爆场所消防作业时的头颈部内层防护。  5、采用芳纶等本质阻燃材料，原材料采用原浆染色，无洗涤脱色现象，头套具有弹性，贴合面部，佩带舒适。  标注有“▲”参数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标注有“▲”参数的佐证报告允许一个或者多个。  注：1、要求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技术参数要求中的证明材料原件给采购人核查，如证明材料存在原件与复印件不相符或不一致等情况，采购人有权不予确认该供应商成交。  2、如货物交付后验收小组对货物质量问题有异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采购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供应商）承担。乙方（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货物经乙方（供应商）超过2次（包含）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终止合同，并视作乙方（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货款额5%赔偿金给甲方（采购方），甲方（采购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

标的名称：个人装备包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背包容量≥30L。  2、颜色:红黄相配。  3、包盖具有一道反光带且包盖上方应有透明名片卡袋。  4、包上印有“中国森林防火”标志。  5、绣有黄色“森林消防单兵防护装备”字样。  6、材质：采用防水牛筋面料。 |

标的名称：浮力马甲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面料为优质加密涤纶牛津布，防紫外线面料；  2、浮力材料：高密度聚乙烯发泡体；  3、救生衣固有浮力≥50N，气囊浮力≥100N；4.带气胀式救生圈，浮力≥150N。 |

标的名称：作训服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面料：蓝色涤棉混纺布，棉35%，涤65%，面料克重≥350g;面料撕破力强，不易撕裂；  2、款式：整体款式符合19式最新消防冬季作训服款式；服装面料缝制的接缝处，内层有垫层面料加固缝制，加强面料接缝处的牢固性。配套应急全套标识。  3、上衣款式：腰部两侧有固定腰带的带绊设计，上衣内部有腰部松紧带，根据队员的身材自行收缩，前门襟外层采用铜扣，内层采用拉链。袖口处采用魔术贴设计，可调节松紧。上衣有五个口袋，前胸上部口袋采用立体口袋，其余三个口袋设计为平贴口袋；每个铜扣带有CFR字样；棉布的连接部位采用打结缝制，不易断线裂开。上衣醒目处的胸前两侧、领章处有缝制毛刺设计，可以粘贴队员标牌和行业标识。  4、裤子款式：臀部和膝盖处采用双层加厚设计，裤脚处有魔术贴缝制，可调节裤口松紧；要不两侧有松紧带设计，可适合不同季节的使用。裤子设计有四个口袋和小手电口袋；其中腿部两侧有两个立体口袋设计，腰部口袋采用斜插式口袋设计。 |

标的名称：作训鞋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体能训练鞋具有轻便舒适、抗菌透气等特点，与体能训练；  2、体能训练鞋适用于体能训练时穿着，对抗性运动或苛刻环着会降低穿用寿命。 |

标的名称：作训帽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应急作训帽采用服装同类性能和颜色面料，有应急救援帽徽和火焰蓝织带设计，美观大方，体现行业标识。 |

标的名称：腰带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面料：锦纶织带，耐磨阻燃，工作拉力≥4200N；  2、双排不锈钢金属扣，带两个金属半圆环。 |

标的名称：火场切割机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发动机：层流扫气2冲程发动机，符合国‖排放标准  2、功率≥2.2 kw；  3、气缸排量≥45cm³；  4、重量≤12kg；  发动机最高转速≥12300 rpm  5、切割附件输出轴最高转速≥9210 rpm  6、油箱容量≥0.75 L  7、手把振动≤4.7 m/s²  8、锯片直径≥160mm  9、最大锯切直径≥90mm；  10、启动方式：一键电启动/手起动；  自带一体式一键电启动装置，不必将机器从背上取下，按下按钮即可轻松启动。电启动装置自带充电功能，极大的提高了工作效率和安全性。 |

标的名称：高压细水涡流喷射灭火机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1、 起动性：≤10S，  2、最大压力：≥10 MPa  3、最大流量: ≥ 9 L/min；  4、直流射程：≥15m，雾化≥11.6m, 垂直射程：≥10m  5、枪杆采用二截伸缩型枪杆，伸展≥1.5米，收缩≤0.6米，  6、喷头为多功能组合喷头，在一个喷头上可实现直流喷射和雾化喷射  7、汽油机功率≥1.8HP  8、水袋容积：≥22L  9、油箱容积：≥1.0L  10、整机净重:≤12.5kg  11、启动方式：手起动和一键式电启动  电启动装置需安装在发动机上，不得分离，可给手机以及照明设备充电  12、符合国家机械操作安全标准，具有细水雾、高效灭火性能，整套设备包括四冲程汽油机、 高压泵、调压阀、减速器、可伸缩枪杆、高压细水雾喷头、控制机构、水袋、支架、背带、机箱等部件组成。不锈钢备件，轻便耐用； |

标的名称：越高速涡流喷射灭火机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 起动性：≤10S，  2、最大压力：≥10 MPa  3、最大流量: ≥ 9 L/min；  4、直流射程：≥15m，雾化≥11.6m, 垂直射程：≥10m  5、枪杆采用二截伸缩型枪杆，伸展≥1.5米，收缩≤0.6米，  6、喷头为多功能组合喷头，在一个喷头上可实现直流喷射和雾化喷射  7、汽油机功率≥1.8HP  8、水袋容积：≥22L  9、油箱容积：≥1.0L  10、整机净重:≤12.5kg  11、启动方式：手起动和一键式电启动  电启动装置需安装在发动机上，不得分离，可给手机以及照明设备充电  12、符合国家机械操作安全标准，具有细水雾、高效灭火性能，整套设备包括四冲程汽油机、 高压泵、调压阀、减速器、可伸缩枪杆、高压细水雾喷头、控制机构、水袋、支架、背带、机箱等部件组成。不锈钢备件，轻便耐用。 |

标的名称：森林消防水囊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1.容量:≥2000L;  2.材质：聚氨酯涂层织物；纱线粗细：≥1000D×1000D，织物密度：≥18×18;  3.纤维含量：100%；  4.断裂强力：经向≥75kN/m、纬向≥70kN/ml；  5.涂层剥离强力：经向≥2kN/m 、纬向≥2kN/ml；  6.低温冲击：无裂缝、不分层；  7.焊缝强力：≥60kN/m；  8.如货物交付后验收小组对货物质量问题有异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采购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供应商）承担。乙方（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货物经乙方（供应商）超过2次（包含）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终止合同，并视作乙方（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货款额5%赔偿金给甲方（采购方），甲方（采购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

标的名称：风水灭火机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1、发动机功率≥4.0KW/7000RPM;  2、发动机型式：二冲程环保发动机；  3、燃油：二冲程机油与汽油按照体积比1:25混合均匀加入油箱;  4、燃油箱容积≥2.3L;  5、整机：背负式，背负式行军；  ▲6、有效风力灭火距离≥2.0m；  ▲7、出风口风量≥0.42m³/s；  ▲8、有效喷水量≥6L/min；  ▲9、喷水垂直高度≥8.5m；  10、常温起动性能≤7s；  11、装水方式：固定水桶式；  12、装水容积≥15L；  13、启动方式：手拉绳启动方式；  标注有“▲”参数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标注有“▲”参数的佐证报告允许一个或者多个。 |

标的名称：安全绳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绳芯结构：9股承重绳芯并行排列，外罩40股绳皮  破断强度：≥20KN  耐高温性能：经204℃耐高温不出现融熔焦化现象  轻型安全绳直径:≥8mm  长度:≥10m  延伸率：当承重达到最小破断强度的10%时，安全绳的延率应不小于1%且不大于10%。 |

标的名称：高扬程水泵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1、发动机型式：单缸二冲程强制水冷和风冷混合冷却式发动机，发动机排量≥150cc；  ▲2、发动机最大功率≥15HP/8500 r/min；  ▲3、扬程≥240米；出水口压力≥2.40MPa；  ▲4、最大射程≥37.5米，最大吸深≥7m；  5、汽油机综合油耗≤3.5L/h；  ▲6、发动机冷机启动性能≤8s；  7、油箱容积≥24L；  ▲8、最大流量≥6.9L/s；  ▲9、满足以下工况：  工况1：额定压力0.85Mpa时额定流量≥3.70L/s，吸深≥4m；  工况2：额定压力0.98Mpa时额定流量≥3.45L/s, 吸深≥4m；  工况3：额定压力1.1Mpa时额定流量≥2.90L/s吸深≥4m；  工况4：额定压力1.6Mpa时额定流量≥2.4L/s, 吸深≥4m；  工况5：额定压力1.8Mpa时额定流量≥2.15L/s, 吸深≥4m；  10、最大压力工况时机体应无渗漏;  11、可背负、可手提。水泵之间可串联、并联可达更远距离输水灭火；  12、水泵应配有超速保护装置；  ▲13、启动方式：防水拉绳启动和一键式电启动方式；电启动马达必须安装主机上（不得分体），电启动马达与主机连接处为整体模具，防止进水，不得后期改装；  14、水泵净质量≤12kg(不含电启动装置)；  ▲15、两级离心式水泵，防腐处理的铝合金材质；  16、背架材质：采用304#不锈钢焊接，无锈斑，经过防锈处理。  17、配置附件：配有水泵专用的多功能行军附件背包和机油。附件包含：引水泵，水带扳手、水带修补环、二冲程机油；进水管，底阀，止水钳，单向阀，三通，转换接头，直流喷枪，雾流喷枪，维修工具套装、启动电池。  ▲18、绝缘防水模块：  ▲18.1防水等级≥IP68级；  ▲18.2通过封闭式断路器和非点燃元件的试验，结果显示未点燃；  19、每台配串联水带150米，性能参数如下：  （1）、整体要求满足《高压消防水带检验大纲》标准；  （2）、外径40mm，水带两头均配有相应口径的内涨式森林消防接口；  （3）、爆破压力为10.0MPa且在爆破时，未出现经线断裂的情况。  （4）、试验压力情况下升至7.5MPa，保压5min，试样未出现渗漏现象；  （5）、聚氨酯衬里消防水带，外编织层经线纬线均采用高强度涤纶长丝斜纹紧密编织；  （6）、水带编织层与衬里之间的附着强度≥55.0N/25mm，轴向延伸率≤5%，直径膨胀率≤5%，单位长度质量≤350g/m；  （7）、每条水带长度30米。  标注有“▲”参数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标注有“▲”参数的佐证报告允许一个或者多个。  注：1、要求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技术参数要求中的证明材料原件给采购人核查，如证明材料存在原件与复印件不相符或不一致等情况，采购人有权不予确认该供应商成交。  2、如货物交付后验收小组对货物质量问题有异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采购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供应商）承担。乙方（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货物经乙方（供应商）超过2次（包含）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终止合同，并视作乙方（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货款额5%赔偿金给甲方（采购方），甲方（采购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

标的名称：微型报警器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本机具有检测CO2、CO、大气压强、温度、湿度和语音报警功能，机内设置有蓝牙装置，可与手机连接查看实时监控，并可查看历史数据，  2、材质:防火ABS；  3、二氧化碳测量范围：400-5000PPM；分辨率≥：1PPM  4、CO2测量精度：±50ppm 或读数的±5%  5、CO测量范围：0-1000PPM ；分辨率≥1PPM  6、CO测量精度：±10ppm 或读数的±5%  7、温度测量范围：-10℃~60℃；精度±2℃  8、湿度测量范围：5%~95%；精度±5%  9、大气压力范围：300-1100hPa  10、相对精度（950-1050hPa@25℃）：±0.12hPa  11、绝对精度(950-1050hPa@0-40℃：±1hPa  12、报警声级：85dB（3M）  13、输入电压：直流5V/2A  14、内置电池容量≥3000mAh；  15、一次充电可待机≥35h；  16、电池充满电时间≤3h  17、充电方式：可以使用充电宝充电；  18、佩戴方式：肩夹式或挂件式  19、存储卡类型：MicroSD卡  20、存储卡容量：≥128MB |

标的名称：便携式水泵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1.发动机：单缸两冲程卧式专用水冷和空气复合冷却侧排气汽油发动机，  ▲2.整机净质量≤11.0kg；  ▲3.汽缸排量≥85CC；  ▲4. 发动机标示参数≥7.5kw/10hp/12000r/min；  5.当压力≥0.3MPa时流量≥4.2L/s，综合油耗≤2.4L/小时；  6.水泵型式：闭式强制双级叶轮离心泵；  7.叶轮材质：双级铝合金叶轮；  ▲8. 最大压力≥2.2Mpa，最大扬程≥220m（流量为零，含吸程）;  ▲9.当压力为0时流量≥4.7L/s；  ▲10.工况1：压力≥0.3MPa时流量≥4.2L/S;  工况2：压力≥0.6MPa时流量≥3.1L/S  工况3：压力≥1.2MPa时流量≥2.5L/S  ▲11.最大射程≥37m；  12.冷却方式：低压平衡管强制水冷和风冷复合式冷却方式；  13.启动方式：缓冲式手拉启动，超越式内置电启动，具备无按键感应式磁控电启/停装置，电启动马达与水泵主机一体式。  ▲14.启动性能：电池充满电启动次数应≥120 次。  ▲15.启动电源：应具备可反复充电的可拆卸式锂电池，电池质量≤500g，USB接口、4A输出及Type-C充电接口，同时具备12V汽车应急启动，电源质量:≤450g可选配12V\16V\19V 电压应急启动电源  ▲16.保护系统：具有高温自动保护装置、启动过流自动保护功能、无水保护功能、超速保护功能。  17.冷启动性能：在油路充满燃油的情况下，冷启动时间≤5s。  ▲18. 发电系统：自带发电系统，发电电压≥13.5V,点火电路及启动控制系统应为全防水封装，控制电路采用航空插头。  ▲19.水泵结构和材质：闭合式双级不锈钢叶轮离心泵，出水口自带单向阀。具有减震支撑结构、防反转保护结构，泵壳、泵体采用高强度抗腐蚀铝合金铸造，水泵部件采用抗腐蚀材料制成。  ▲20.过滤器：空气过滤器采用金属丝网状空气过滤器；燃油过滤器：内置燃油过滤器，油泵中装有滤网。  ▲21.背架形式：应配备全方位保护框架，具有减震支撑结构，可以使水杂在各个方向都可存放。设备应设有便于提拿的把手，可立、可卧、可侧方位存放，背架应采用不锈钢耐腐材质，框架与地面之间具有 8 个双层减震胶垫。  ▲22.控制面板及显示系统：启动电路系统与发动机集成一体式，不锈钢面板，集成启动感应、熄火开关、电源指示灯。  ▲23. 连续运转性能；外接油箱，泵在额定工况下连续 24h 的运转试验后，应能在30s内正常启动，且出口压力、流量符合规定要求，运转时油门位置应稳定，无工况漂移。  ▲24. 密封性能：泵进行密封试验，试验过程中泵体及部件，不应有渗漏、冒汗等缺陷，最大压力工况时机体各结合面、紧固件、油气管道均不得渗漏。  ▲25. 串并联性能：泵与泵之间可以串联架设、并联架设、并串联架设，并能正常工作。  ▲26. 横、纵向倾斜性能：泵在横向、纵向倾斜 90°的条件下，在额定工况下，各连续运转 1h，泵应能正常工作。  27.选配泡沫系统：具有泡沫环泵比例装置，与主泵为一体化，泡沫比例可调，可实现空气泡沫于湿调节;泡沫与水可单独使用。可快速拆卸，可以做到即装即用。具有 0.2%、0.5%0.7%、1%以及关闭功能的五个调节档位。  ▲28. 携行方式：可拆卸式全包围双肩安全背包，带有夜光显示条，背包两侧有袋子可以放置配件、工具等物品。  ▲29. 外形尺寸 (长x宽x高)≤400mmx290mmx170mm  ▲30.外观要求：所有水泵部件采用高压压铸工艺，外表面光滑平整不应有麻面、结疤、气泡、砂眼等缺陷。外露的墅壳、箱体涂层质量应符合 QC/T484-19991 表 1的 TQ1 甲级的规定。  31.配有水泵专用的多功能行军附件背包和机油。附件包含：引水泵，进水管，卡式凸型快速接头，凹型快速接头，螺纹接头，底阀，止水钳，单向阀，三通，转换接头，内螺纹接头，直流喷枪，雾流喷枪，启动电池；（所有附件与市场上的任何森林消防水泵通用）    标注有“▲”参数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标注有“▲”参数的佐证报告允许一个或者多个。  注：1、要求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技术参数要求中的证明材料原件给采购人核查，如证明材料存在原件与复印件不相符或不一致等情况，采购人有权不予确认该供应商成交。  2、如货物交付后验收小组对货物质量问题有异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采购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供应商）承担。乙方（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货物经乙方（供应商）超过2次（包含）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终止合同，并视作乙方（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货款额5%赔偿金给甲方（采购方），甲方（采购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

标的名称：集群对讲机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设备满足IP68+IP69双重防护标准，采用机身设计需防水、防震、防尘；  2、设备仅支持FDD：B1/3/5/8，TDD：B34/38/39/40/41；  3、支持宽带对讲功能，有独立对讲按键，支持一键对讲功能。必须有物理按键，涵盖音量加减键，SOS功能按键；确认键+上键+下键+返回/开关机键；  4、使用国产化芯片，使用国产化操作系统；  5、≥2W大音量专业对讲喇叭；  6、显示屏≥1.8寸；  7、电池容量≥2800mAh；  8、机身重量≤200g；  9、BDS/GPS混合定位，并配备外置加强型天线；  10、支持旋钮快捷换组；  11、支持宽带对讲业务平台，支持可视化调度平台。 |

标的名称：防火服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颜色:桔红色,色号;16-1462TPx(国际潘通色卡),色差△E≤3.5  2、面料材质;采用永久阻燃100%芳纶纤维方格布料，具有防静电、防水、阻燃性能。  3、检验判定依据：GB/T33536-2017《防护服装 森林防火服》  4、森林防火服面料阻燃、隔热性能、物理化性能为：  续燃时间≤0.0s,阴燃时间≤0.0s  断裂强度:经向≥2700N、纬向≥2400N;  撕破强度;经向≥770N、纬向≥760N；  热洗涤≥50次后防护系数TPP（kw.s/m2）≥690;  无熔融、滴落现象  洗涤前面料电荷面密度≤3.5uC/m2;  甲醛含量：未检出  水洗尺寸变化率：-0.3%~0.2%  热稳定性: 在(260℃±5):经过5min热稳定实验后,无熔融、滴落;  5、耐皂洗色牢度≥3-4级；耐光色牢度≥4级,耐水洗色牢度≥3-4级,耐摩擦色牢度≥3级,耐汗渍色牢度≥3-4级；  6、森林防火服成品裤后裆断裂强力≥890N,肩部接缝断裂强力≥890N,单衣片接缝断裂强力≥880N；  7、反光带:  续燃时间≤0.0s,阴燃时间≤0.0s；  损坏长度：T≤10mm;W≤9mm；  无熔融、滴落现象；  反射率系数≥370cd/(lxxm2)；  8、衣服中标后印字要求:根据客户要求制作反光字； |

标的名称：作战阻燃防护服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颜色:桔红色,色号;16-1462TPx(国际潘通色卡),色差△E≤3.5  2、面料材质;采用永久阻燃100%芳纶纤维方格布料，具有防静电、防水、阻燃性能。  3、检验判定依据：GB/T33536-2017《防护服装森林防火服》  4、森林防火服面料阻燃、隔热性能。  5、耐皂洗色牢度≥3-4级；耐光色牢度≥4级,耐水洗色牢度≥3-4级,耐摩擦色牢度≥3级,耐汗渍色牢度≥3-4级；  6、森林防火服成品裤后裆断裂强力≥890N,肩部接缝断裂强力≥890N,单衣片接缝断裂强力≥880N；  7、衣服中标后印字要求:根据客户要求制作反光字。 |

**3.4.服务要求**

**3.4.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要求名称 | 要求内容 |
| 无 | | | |

**3.4.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 |
| 2 | ★ | 交货地点 | 四川省达州市开江县淙街道办金山大道72号 |
| 3 | ★ | 支付方式 | 分期付款 |
| 4 | ★ | 支付约定 | 1、交货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00%  2、质保期满，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
| 5 |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规定进行验收。 |
| 6 | ★ | 包装方式及运输 |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 7 | ★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到场， 8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 8 |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乙方先行垫付鉴定费。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

**3.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第四章 评审办法**

**4.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询价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询价小组成员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询价通知书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询价小组成员在签署询价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4.2.询价小组**

一、本项目询价小组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询价小组成员人数应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询价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询价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询价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询价通知书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询价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八）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4.3.评审程序**

**4.3.1.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

询价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询价通知书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4.3.2.停止评审的情形**

询价小组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以及评审过程中，发现本询价通知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询价通知书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六、询价通知书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询价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询价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通过交易系统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3.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完成后，由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3.3.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关于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1）供应商是法人的可提供近两年（2022年或2023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可不提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也可提供近两年（2022年或2023年）任一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截至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一年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提供截至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3）供应商也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4）供应商也可提供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扫描件）。（5）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函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7 |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8 |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4.3.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关联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进行响应。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4.3.4.符合性审查★**

询价小组依据本询价通知书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询价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询价通知书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对照“本项目的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进行审查。 |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 2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审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报价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
| 3 | 授权 | 1、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与采购活动时响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并进行公司电子签章。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并进行公司电子签章。 | 法人授权书 |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询价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4.3.5.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询价通知书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询价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三、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响应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四、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询价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询价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4.3.6.询价小组复核**

评审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4.3.7.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询价小组拟出具询价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询价通知书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询价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询价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二、询价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询价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询价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询价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询价小组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4.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供应商响应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响应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供应商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成交供应商并列的，由询价小组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人参加评审（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1名供应商参加评审，其他响作无效响应处理。

**4.3.9.出具询价报告**

询价小组项目在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询价报告。

询价报告是询价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三、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获取询价通知书但未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询价采购活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询价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询价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询价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询价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询价报告。

**4.3.10.询价争议处理规则**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4.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4.4.1.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4.2.评审细则及标准**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 |

**价格评审**

采购包1：

价格评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价格权重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合同包一 | 100.00% | 1、评审价格=投标报价。2、经价格调整后的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调整比例）3、基准价=经价格调整后评审价格的最低值。1. 经谈判小组评审，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2.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评审系数。 | 报价一览表 |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4.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

**4.6.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授权询价小组在询价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直接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询价通知书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4.7.询价小组义务**

询价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询价通知书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8.询价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询价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询价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法人授权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20\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采购项目的 《询价文件》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二、货物要求**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2.包装方式

3.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4. 其他要求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五、履约保证金**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当验收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货物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货物费用。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货物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X‰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2.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十、不可抗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XX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